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郑重承诺：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2020年9月27日

##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本所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过错致使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盖章）

2020年9月27日

##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刘江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盾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9月27日

##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本公司现担任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79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签名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

  
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  
33040033

  
周耀庭

  
资产评估师  
周耀庭  
33:70007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吕安吉



  
刘江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 9 月 27 日

